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管理。本節將介紹影響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的主要監管機構以及主要法律、規章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國務院

國務院作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負責審查、批准及改革中國政府的投資制度和審批制度，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與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相關的重大政策；規劃重大建設項目以及產能管理。

自然資源部

自然資源部負責礦產資源及採礦權的管理。該部門與相關機構共同負責重點保護礦產的定向開採及優質礦產資源的監管與管理。其亦負責監督及指導礦產資源的合理利用及保護。自2018年起，該部門承擔了之前由國土資源部負責之職能與職責。

應急管理部

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併入該部）負責管理和監督中國的安全生產工作，確保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得以貫徹落實。

生態環境部

生態環境部（原環境保護部已併入該部）負責擬訂生態環境政策、規劃和標準，負責生態環境監測和執法工作，監督管理污染防治工作，組織開展中央環境保護督察。

商務部

商務部負責管理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中國企業境外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建設項目的審批及行業管理。

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

中國境內企業法人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於2023年12月進行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頒佈並於2002年4月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管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目錄》列明了鼓勵類的外商投資項目；而《負面清單》列明了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法》，並受《外商投資法》管轄。此類活動包括：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也進一步規範了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以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和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

監管概覽

受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約束。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者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製作出了規定，包括適用安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等。

境外[編纂]相關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現有監管制度進行了全面完善和改革，並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證券進行規範。

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編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有關礦物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該法於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1994年3月26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包括地表及地下的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所有。即使所附礦產資源所在土地的所有權或使用權已授予其他實體或個人，該礦產資源之國家所有權仍應維持不變。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
- 國家保障礦產資源的合理開發與利用，並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任何手段侵佔或破壞礦產資源。
-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開採，須依照法律規定分別提出申請。當事方須在申請獲批且勘探權或採礦權核發後，辦理登記手續。然而，若採礦企業已依法申請並取得採礦權，且在其指定採礦區範圍內為自身生產作業之目的進行勘探，則不適用此規定。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者，必須符合規定的資格條件。
- 國家實施勘探權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然而，國家可視情況規定，對此類勘探權及採礦權的費用予以減免。
- 禁止轉讓勘探權及採礦權，但下列情況除外：(i)指定勘探區的勘探權持有人有權在該區域內進行規定的勘探工作，並有權優先取得在指定勘探區內進行採礦的採礦權。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探作業量後，勘探權持有人可在依法取得批准的情況下，將勘探權轉讓予他人；(ii)已取得採礦權之採礦企業，因企業合併或分割、與他人成立合資或合作企業、出售企業資產，或其他導致企業資產所有權變更之情形，而需變更採礦權持有人者，可將勘探權轉讓予他人，惟須依法經核准。禁止為牟利而轉售勘探權及採礦權。
- 探礦許可和採礦許可的核發，由國務院負責地質與礦產資源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相關主管部門，以及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地質與礦產資源的部門負責。一般而言，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依法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

採礦企業若已依照現行《礦產資源法》申請並取得採礦權，且為自身生產目的而在指定採礦區內進行勘探，則無需另行申請及登記勘探權。現行《礦產資源法》針對採礦權設立了物權登記制度，根據該制度，採礦權的設立、變更、轉讓、質押、抵押及消滅，均須經合法登記後方為有效。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未經登記者不產生法律效力。現行《礦產資源法》亦針對礦產資源勘探

監管概覽

及開採活動建立了許可制度。根據此制度，採礦權持有人在進行勘探或開採作業之前，須擬定勘探計劃及開採計劃（視情況而定），並將相關計劃提交予原採礦權核發機關審批，以分別取得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12月頒佈的《關於做好新礦產資源法貫徹實施工作的通知》第3條第3款規定，新《礦產資源法》實施前核發的採礦許可，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且無須強制更換為礦業權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實施細則》，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依照勘探許可證所載之區域、期限及目標進行勘探；(ii)在勘探區域及毗鄰區域內鋪設供電線路、供水管線及電信線路，惟不得影響或損壞現有之供水管線、供水設施或通訊線路；(iii)進入勘探區域及毗鄰區域；(iv)根據項目要求暫時使用土地；(v)優先取得勘探區內新發現礦種的勘探權及開採礦產資源的權利；(vi)根據核准的項目出售勘探過程中開採的礦產品；但應由國務院指定的單位以獨家購買方式收購的礦產品，應按此方式進行收購。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須於規定期限內開始施工，並在勘探許可證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勘探工作；(ii)須向勘探登記機關報告包括作業開始在內等相關事項；(iii)須依照勘探項目設計進行施工，且不得未經授權開採礦產資源；(iv)當發現重要礦產時，須對相關礦產資源進行全面勘探與評估；(v)編製礦產資源勘探報告，提交相關部門審核批准；(vi)收集礦產資源勘探成果的檔案資料，並依照國家相關規定予以提交；(vii)遵守有關生產安全、土地復墾與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規定；(viii)礦產資源勘探完成後，應及時封堵或回填礦坑或鑽孔，或採取其他措施消除安全隱患。

根據1998年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之《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查許可持有人自取得勘查許可之日起，應符合下列最低勘查投資要求：(i)第一年探勘費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2,000元；(ii)第二年探勘費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5,000元；及(iii)自第三年探勘起，每年的探勘費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0元。

監管概覽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依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採礦範圍及期限進行採礦活動；(ii)銷售礦產產品，但由國務院指定單位以壟斷方式收購的礦產產品除外；(iii)在採礦區內建設採礦所需的生產及生活設施；(iv)依照生產及建設需求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核准期限內進行礦場之建設或開採；(ii)對礦產資源實施有效保護、合理開採及綜合利用；(iii)依法繳納資源稅及礦產資源特許權使用費；(iv)遵守有關生產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育與再利用及環境保護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v)接受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並依法編製礦產儲量表，提交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統計報告。

綜合開採與利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的開採應遵循合理的開採順序和方法，並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開採回收率、選礦回收率及綜合利用率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要求。

在開採主要礦產的同時，應對伴生於普通礦產開採過程或作為其副產物的具工業價值礦產，實施統一規劃、綜合開採及綜合利用，以避免浪費。對於目前無法全面開採的礦產，或必須同時開採但暫時無法全面利用的礦產，以及含有有用成分的尾礦，應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以防止損失和損害。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使用費與續期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分別繳納勘探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權使用費應依照勘探許可證的規定計算，並按年度繳納。探勘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勘探權使用費率，為每平方公里探勘區每年人民幣100元。自勘探第四年起，費率將按每平方公里勘探面積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然而，年度最高費率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勘探區人民幣500元。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該法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礦業權使用費應按年度繳納。採礦權使用費的費率為每平方公里採礦區每年人民幣1,000元。

監管概覽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為3年。勘探權持有人應於勘探許可證屆滿前30日，向登記機關提出續期申請。每次延期不得超過兩年。若勘探權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申請續期，勘探許可證將自動失效。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應依據礦山的規模而定。大型礦場、中型礦場及小型礦場之採礦許可證初始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採礦許可證可在到期前30日內，依照規定的延期程序辦理續期。若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及時辦理許可證續期，該採礦許可證將於到期時自動失效。

礦業權出讓收益

根據財政部、自然資源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礦業權人應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任何未繳納之礦業權出讓收益，應依據本辦法規定之礦業權出讓收益率及未繳納期間之銷售收入計算。應付款項可選擇一次性付清，或分六年平均攤還。

相關資源稅與資源補償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應稅產品適用的資源稅具體稅率，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所附之《應稅項目目錄》規定，其中磷礦石(含原礦及加工礦石)之資源稅率為3%至8%。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按比例從礦產品銷售所得中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儲存危險物品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由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在進行生產前，必須從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可於期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如果企業違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或者期滿未辦理延期手續繼續進行生產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其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企業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產能過剩相關的重大事故隱患

《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暫行規定》規定，安全生產事故隱患分為一般事故隱患和重大事故隱患。依據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2022年7月8日頒佈並2022年9月1日生效的《金屬非金屬礦山重大事故隱患判定標準》，若礦山年產量超過其設計年產能20%或以上，或月產量超過其設計年產能20%或以上，則視為存在重大事故隱患。

有關化肥行業的法律監管

肥料登記相關法規

根據農業部（現稱農業農村部）於2000年6月23日頒佈及同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1月7日進行最新修訂的《肥料登記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中國境內的化肥產品的生產、經營、使用和宣傳實行登記制度。未經登記的化肥產品不得進口、生產、銷售和使用，不得進行廣告宣傳。

化肥生產者申請化肥登記，應按照農業部於2001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30日修訂的《肥料登記資料要求》，提供產品化學、肥效、安全性、標籤等方面資料和有代表性的化肥樣品。

對經農田長期使用，有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某些特定種類的化肥免予登記。下列為上述免予登記化肥的所有具體產品：硫酸銨 $(\text{NH}_4)_2\text{SO}_4$ 、尿素、硝酸銨 NH_4NO_3 、氰氨化鈣 CaCN_2 、磷銨

監管概覽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 $(\text{NH}_4)_2\text{HPO}_4$)、硝酸磷肥、過磷酸鈣、氯化鉀(KCl)、硫酸鉀(K_2SO_4)、硝酸鉀(KNO_3)、氯化銨(NH_4Cl)、碳酸氫銨(NH_4HCO_3)、鈣鎂磷肥、磷酸二氫鉀(KH_2PO_4)、單一微量元素肥、高濃度複合肥。

價格相關法規

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受市場狀況影響，由市場主體自主定價。只有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其目錄由中央和省級主管部門規定)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

同時，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但不限於：(1)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2)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及(3)捏造、散佈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

化肥增值稅相關法規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15年8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對化肥恢復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對銷售和進口的化肥按13%稅率徵收增值稅。隨後，根據2017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增值稅稅率降至11%；並且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率再次調整為10%。其後增值稅稅率進一步下調，2019年3月20日，由財政部、國稅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經2025年8月22日修訂)將增值稅稅率進一步降至9%。

有關化工行業的法律監管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化學品實施目錄管理。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具備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

監管概覽

關許可證。例如，企業應當在開展危險化學品相關經營活動前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撤銷)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並被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日頒佈的新規定所取代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實行登記制度。生產或者進口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對其危險化學品進行全面核查，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按照規定向相關登記機構申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如實填報登記信息並提交所需材料，並依法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檢查。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須接受主管部門的檢查、監督和管理。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制定，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於2004年5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3月6日進行修訂。

根據上述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除中央企業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總部)以外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未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其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經營活動(包括倉儲經營)，應取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但是，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不需要單獨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為取得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應當在經營場所、人員培訓、規章制度、救援器材等方面符合法定的全部基本條件。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2023年修訂)，中國政府對重要工業產品及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的其他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要求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為取得生產許可證，企業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技術人員、生產條件、檢驗手段、工藝文件、技術文件以及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其產品應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其他法定要求，且企業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中國政府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最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貨物 and 技術可以自由進出口。商務部對部分進出口貨物實行自動許可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商務部或者其授權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並公佈實行自動許可的貨物目錄。

有關項目投資的法律監管

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發佈了《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該決定於同日生效。該決定旨在減少中國政府對企業經營活動的直接干預，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作用，提高投資效益，促進中國經濟持續協調健康發展。隨著《投資改革決定》的發佈，中國政

監管概覽

府精簡了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投資項目的管理分為三種方式：審批、核准和備案。對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審批制。僅對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角度實行核准制。其他項目無論投資規模大小，均實行備案制（國家法律法規和國務院專門規定禁止投資的項目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的《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企業投資建設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相關要求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投資建設未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項目，應當向相關機關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1989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2002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以下分類管理：(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主管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將由具備相應資質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並在開工前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產生、儲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防治環境污染的設施須經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檢查和驗收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25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就所排放的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已繳納排污費的排污者，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賠償污染損害的責任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環保部應當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名錄》」)，明確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時限。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的排污單位的具體範圍，依照《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執行。根據《分類管理名錄》，產生和排放污染物或對環境影響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產生和排放污染物且對環境影響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產生和排放污染物且對環境影響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排污登記表。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財產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有組織的單位(包括企業)或者個人使用。希望使用國有土地的企業或個人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申請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一般而言，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年限為：居住用地70年；商業、旅遊、娛樂用地40年；工業用地、綜合利用或其他用地50年。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權是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一系列與工程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前，建設項目的開發商須取得與該建設項目有關的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准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組織有關的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進行竣工驗收，並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提交竣工驗收報告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0年10月17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

監管概覽

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專利權具有兩名以上共有人，且對該專利的實施所產生收益的分配沒有約定的，該等收益應在所有共有人之間分配。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根據《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2.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4.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5.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監管概覽

6.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7.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應當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可以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可以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對五年內實施兩次以上商標侵權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應當從重處罰。銷售不知道是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能證明該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並說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銷售。

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的爭議，當事人可以請求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也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生效後不履行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有關勞動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

監管概覽

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包含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必須採用書面形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者符合法定情形的，用人單位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並辭退員工。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企業有義務為其中國境內的員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有關部門規定時限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相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相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中國境內設立的內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設立生產經營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預提所得稅與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香港居民，且其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受益權益，在取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就股息和利息而言，《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10%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可分別降至5%和7%。

根據由國稅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境外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的稅收待遇，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存充分的證明文件，以證明股息取得者符合享受稅收協定下較低預提所得稅稅率的相關要求。

增值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應當按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計算。除《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

監管概覽

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列明的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由國稅總局和財政部於2017年4月28日聯合發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農產品（含糧食）、自來水、暖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食用植物油、冷氣、熱水、煤氣、居民用煤炭製品、食用鹽、農機、飼料、農藥、農膜、化肥、沼氣、二甲醚、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2018年4月4日，國稅總局和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稅率，包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包括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在內的中國轉讓定價相關規定，關聯交易應當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在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稅務機關應當進行可比性分析，並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對關聯交易進行分析。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以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此外，符合關聯申報條件的有相關關聯交易的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轉讓定價同期資料，並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時予以提供。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分別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交易的不同情形。